

全面履职 勇于担当

# 崂山区法院：全面抓实抓细审判执行工作

## 做实做细服务大局 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决守平安护稳定。服务更高水平平安崂山建设，审结刑事案件145件186人，让城市更安定、群众更安宁。依法惩治经济领域犯罪，审结相关案件9件10人，妥善办理涉案金额4亿元的全区首件期货类非法经营犯罪案件，1起打击串通投标犯罪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1名干警获评全省反洗钱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强化以案释法，主动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并报送问题建议类信息，组织毒品犯罪、职务犯罪示范庭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线上观摩并给予肯定。

服务稳经济促发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统筹7大领域、建立4个机制，对32项具体事务落实台账化管理，依法妥善办结涉企纠纷3400余件，帮助回笼资金3.76亿元。稳步推进“金融+互联网”法庭实体化运行，强化“线上智审”和“金法E站”推广应用，高效办结金融类纠纷7900余件，“一链三端”工作机制入选全市法院十佳工作机制，有关经验做法在全省法院推广。深化住建领域“银行保单替换账户查封”举措，帮助企业盘活资金，有力激发市场活力。探索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进司法服务进园区，审结知产类案件154件，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发展。常态化开展“院企互访”“送法入企”等活动，“销号式”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积极聚合力破难题。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做到改通人和、取信于民。推动庭审观摩与庭后座谈交流有机结合，将庭审现场打造成“沉浸式”依法行政教育实践基地，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标准，助力源头规范行政行为。持续巩固“府院联动”成果，联合出台《崂山区法院联动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16个领域49项联动任务，推动区级层面府院联动全面升级。

## 做实做细提质增效 推进更高水平公平正义

办好群众大事小情。聚焦“只跑一次、最好一次不跑”目标，为群众提供诉讼服务中心、诉

讼服务网、微信小程序、12368热线等多元选项，网上立案率100%，接听来电2.15万次，线下接待群众3900余人，帮助办理诉讼事项1700余件。扎实做好线上、线下“两状”示范文本的推广应用，用“司法好工具”为群众诉讼提供服务，带动立案审查效率、当事人诉讼能力和司法服务质量整体提升。坚持“有信必复”，及时、有效回应和处理群众信访案事件，切实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抓牢审判主责主业。完善“审执质效层级调度”，积极应对“先立后调”模式转变，研究制定《“深化提升”重点工作》，结案目标由部门“穿透”到团队，进一步凝聚攻坚合力。压实院长带头办案和监督管理职责，以“头雁示范”激发“雁阵活力”。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意识，强化案件阅核、以评促改、繁简分流等机制，既关注个案裁判质量，也统一类案裁判尺度，以严谨高效司法作风推进行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释放改革创新动能。持续加大“案例库”和“法答网”应用力度，利用权威解答解决法律适用问题，以库网融合赋能司法质效提升。全力推进实质解纷，运用系统思维打通“立、审、执”堵点，对足额保全且无需财产变价的案件，探索实施“执前划扣”，通过程序优化更快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崂山区法院日前开庭审理一起案件。

## 做实做细司法为民 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多元解纷“纾民困”。抓紧抓实先行调解工作，深化与青岛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等16个部门的对接，激发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市场化调解活力，立案后先行调解成功1369件，矛盾纠纷多元共治成效逐渐显现。将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选派2名法官、9名调解员根据实际需求轮流入驻，做到纠纷分流、指导调解、委托调解“三靠前”。持续扩大法院调解平台“三进”覆盖面，密切联系79家基层治理单位，推动一批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如我在诉”利民生。树牢“小案不小办”理念，审结“衣食住行、教医保医”等领域纠纷1700余件，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明确侵权方须向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工作领薪的受害方支付误工费，保障老有所为。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联合崂山区住建局强化物业纠纷源头治理，会同崂山区人社局建立劳动纠纷风险预警机制，维护和谐稳定社会关系。以“法护青苗”品牌为依托，做优做强涉少审判，积极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注重家庭

教育指导，以司法之力守护未来与花开。

执行攻坚暖民心。坚持依法强制与善意文明相结合，执行结案3166件，同比增长16.44%，各项核心指标同比趋优，执行到位金额3.71亿元。常态化开展“蓝色风暴”集中执行行动，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坚决打击各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对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及时解除惩戒措施，恢复信用，依法解除限制消费令2134人次，689人次被移出失信名单。认真落实执行案款审计工作，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着力提升执行案款管理规范化水平。

## 做实做细从严治院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淬炼思想铸牢忠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研讨班、座谈会。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更加注重“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做实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双提升，持续开展“党建引领 法治护航 伴你成长”活动，组织特色主题党日等活动12次，1个党支部获评“区

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

正风肃纪崇廉尚廉。坚持严字当头、实字为要，以党组正气引领全院风气，在全院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讲授作风建设专题党课，院领导带队开展常态化业务督查，全面拧紧从严管党治院责任链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做到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坚决防范金钱案、关案、人情案。

培优塑能提升本领。拓宽审判业务青年人才培养路径，组织干警参加“综合素能”提升培训，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司法实践能力。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组织全员素质拓展，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工作氛围。坚持实绩为上，盘活用好现有人才资源，完善选育管用机制，突出典型带动效应，激发队伍活力和创造力。

下半年，崂山区法院将持续强化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业务建设，全面履职、勇于担当，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以更高站位诠释忠诚履职。以更大力度做好审判执行工作，切实提高“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推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要求在法院落地见效。二是以更大力度服务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更加精准有力服务“发展和安全”。实体化运行“金融+互联网”法庭，探索打造“保险纠纷一站式处理平台”。加强“府院联合调研、清单动态管理”，推动府院联动在更宽领域发挥实质作用。三是以更实举措抓好公正效率。推进立案、调解、审判、执行相互配合与制约，做优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努力在提效率、优质量、强效果上实现新突破。完善案件核验、发改评查等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以更优成效践行司法为民。把“如我在诉”理念落到实处，大力提升诉讼服务质量。持之以恒解决执行难，常态化抓实涉民生案件执行，做优善意文明执行。支持综治中心发挥作用，促推多元纠纷、做实指导调解。抓好“有信必复”工作，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和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五是以更严管理打造过硬队伍。开展“改进司法作风、提升队伍素能”专项行动，培育打造特色司法品牌矩阵，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法官讲堂”等活动，一体推进政治素养、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素养建设。压院庭长“一岗双责”，狠抓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确保司法清正廉洁。

(伊科)

# 崂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告公告

青崂自资预告字[2025]2号

经研究，我局近期拟招拍挂出让一宗分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发布预告公告如下：

## 一、宗地基本情况

控规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分摊土地面积(㎡)	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出让年限	拍卖起始价	
							楼面地价(元/㎡)	总价(万元)
LS0201-016(B)	崂山区银川东路以南、云岭路以西	商务金融	4.59	5141.2	23598.27	40	8135	19197.1926

1.整地块控规面积8379.6平方米，规划B、C两个楼座。本次出让其中规划B楼分摊土地(带规划方案出让)，C楼分摊土地后续供应。

2.周边配套：地块位于金家岭金融聚集区范围内，西侧约200米有崂山区政府等单位，约500米有崂山区实验学校；南向约500米有丽达购物中心、青岛市博物馆、青岛市大剧院等。北侧为东西向主干道银川东路，东侧约200米为南北向主干道松岭路、蓝谷快线，交通便利。

## 二、报名方式

有意向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应向我局提交《崂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告申请书》。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 三、有关要求

1.申请人须提交如下材料：

(1)加盖公章的《崂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告申请书》(联合申请的，各方均须盖章)；

(2)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委托办理的，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

(5)第2、3项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我局将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收到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收到我局“审核通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应选择如下账号(账户名均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缴纳申请保证金200万元。通过审核并缴纳申请保证金的，为有效申请人。

(1)开户行：农行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090101040001734；

联系人：张涛；联系电话：88895791

(2)开户行：建行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7101986827050332103；

联系人：尚可，联系电话：17705320188；江伟，联系电话：88895800；(3)开户行：农商行青岛崂山支行；账号：90202060320100351089；联系人：刘璐；联系电话：15192670938；(4)开户行：交行青岛崂山支行；账号：372005570018010041551；联系人：董瑞；联系电话：18563960086；(5)开户行：招行青岛崂山支行；账号：532902733510808；联系人：刘学胜；联系电话：13356863311；(6)开户行：工行高科园支行；账号：3803027129200304388；联系人：许雪岩；联系电话：18678972101；(7)开户行：青岛银行崂山支行；账号：802020200060787；联系人：张茜；联系电话：13061237561；(8)开户行：民生银行香港东路支行；账号：2702014400000176；联系人：于鹏飞；联系电话：18669710493；3.正式出让公告发布后，有效申请人应按拍卖出让文件要求正式报名并缴纳竞买保证金，参加竞买活动(本次缴纳的申请保证金不转为竞买保证金)。有效申请人在拍卖活动中应进行报价。

4.有效申请人在正式出让时报名未报价而导致宗地未成交，或正式出让时未成功报名的，均视为违约，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方并保留限制其两年内不得参加崂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的权利。

5.申请人如决定在土地正式出让时由其关联单位报名竞买，应在提交预告申请书时注明，并在正式公告报名前，向我局提交关联单位名称等信息，关联单位在正式出让时报名资料中亦应注明其关联的申请人。

## 四、其它事项说明

1.本次出让土地系从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收回，基础工程(地下室)原土地权利人已建成，经评估，价值等费用为10655.45932万元。正式出让时竞得人需同步向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支付该费用，支付费用后取得对应的基础工程(地下室)使用权。

2.本次出让土地规划方案已经规划部门批准，项目建设应遵从已批规划方案及规划部门要求。

3.正式出让公告原则于本预告有效申请人≥1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正式出让公告发布，或该宗地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备案价格等相应在一文件有效期到期后，本预告自动终止(具体时间请致电咨询)。

4.优惠措施：有效申请人竞得宗地的，允许分期并延长出让价款缴纳时限[首付款不低于50%，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纳；余款可延至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缴纳，以首付款缴纳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LPR)计算利息]。

5.非有效申请人及预告期未申请的，在土地正式出让时仍可报名竞买，竞得土地的，其出让价款缴款时限按拍卖出让文件执行。

6.地块拍卖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正式出让成功报名的本预告有效申请人缴纳的申请保证金(不计利息)。

7.申请人应密切关注青岛日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等媒体，或及时电话咨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有关信息。

8.本预告内容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等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 五、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提交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20号崂山区市民文化中心C座1112室。

联系电话：0532-88977929、88977029

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9日

注：预告申请书等相关附件请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资源交易—土地出让公告”下载或电话联系索取。

## 施工通告

照交通标志和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通行。

###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董胶高速公路大队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 施工通告

因松岭路供热一次网改造工程施工，自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占用松岭路(科大路-银川东路)路段西侧人行道及路口部分机动车道，封闭施工。

施工期间，途经人员、车辆请注意路况变化，遵照现场交通信号指示，减速慢行，谨慎安全通过。

###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崂山区大队

2025年7月29日

## 高端主流权威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